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ᠮᠢᠨᠵᠢᠨ ᠨ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ᠮᠢᠨᠵᠢᠨ ᠨ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ᠮᠢᠨᠵᠢᠨ ᠨ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ᠮᠢᠨᠵᠢᠨ ᠨ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民政儿福字〔2019〕7号

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范围

已被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资助方式及时限

资助方式是为符合资助范围的孤儿发放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所需

资金由中央福彩公益金承担。

三、发放程序

(一) 申请。社会散居孤儿由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向孤儿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孤儿身份证、户口本、学籍证明材料、孤儿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退回申请人）。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由孤儿本人直接向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局申请

(二) 审核。乡镇苏木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将签字盖章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孤儿身份证、户口本、学籍证明材料、孤儿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旗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 审批。旗县（市、区）民政局要在接到乡镇苏木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作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将申请材料退回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发放。旗县（市、区）民政局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

儿本人的银行卡。助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主动作为。旗县民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要指导乡镇苏木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要在停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同时，应当跟踪孤儿继续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

(二) 加强监督，动态管理。旗县民政部门要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提高助学的精准性。要及时掌握孤儿动态，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在就读的，应当退出“助学工程”。自治区民政厅每年对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30%，盟市级民政部门对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60%，旗县民政部门检查要做到全覆盖。要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要包括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学籍证明材料、孤儿身份证明材料。

为全面掌握核实各地助学金发放情况，各盟市民政局部门要将本地区当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资金发放情况（详见附件 2），新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

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备案。

(三) 精准预算，按时上报。各盟市民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孤儿助学信息和补贴资金需求总额，准确编制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及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自治区民政厅根据各盟市上报数量和金额，向民政部申请年度所需资金。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表
3. 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情况统计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申请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孤儿系统编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学校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及专业				学校地址		
	录取通知书编号				入学时间		
	类别	中专（）、大专（）、本科（）、硕士（）			学籍管理部门电话		
本人 申请	我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助学金并承担一切失信后果。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苏木 乡镇 （街 道、福 利机 构）审 核	社会散居孤儿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			
	苏木乡镇（街道）	负责人：	经办人：	儿童福利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 部门 确认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	旗县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类别（√）		详细地址或所在福利院名称 (散居孤儿要具体到乡镇村)	在读院校	入学年份	学制	联系电话(孤儿本人或)	孤儿本人银行卡号
						集中	散居						

说明: 1. 统计对象是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2. 请将填好的表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报至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邮箱: zjb3730@163. com.

附件 3

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儿童类别（√）		学历	录取通知书编号	入学年份	学制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名称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